臺北市政府 105.12.02.　府訴一字第 105091760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5423443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 105 年 8 月 1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勾選申請低收入戶（不符者，逕審核中低收入戶資格），並勾選申請輔導者為訴願人 1 人。經本市北投區公所初審後，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列計人口 1 人（即訴願人）之平均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下同） 2 萬 14 元，超過本市 105 年度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 萬 5,162 元，低於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2 萬 1,661 元，乃依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規定，以 105 年 9 月 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542344300 號函，核定自 105 年 8 月起至 12 月止訴願人為本市中低收入戶。該函於 105 年 9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9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第 5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

定之。」「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 4 條之 1 規定：「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前項最低生活費、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五、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六、在學領有公費。七、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八、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九、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第 5 條之 1 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已就業者，依序核算：1.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2.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3.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二）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按： 104 年 7 月 1 日起為 2 萬 8 元）核算。但經公

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或五十五歲以上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媒介工作三次以上未媒合成功、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全日制職業訓練，其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 5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

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七、受監護宣告。」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09 月 0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04 年 9 月 30 日府社助字第 10444523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市 105 年度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 10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5,162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740 萬元.....。」

104 年 9 月 30 日府社助字第 10444523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市 105 年度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標準.....公告事項：本市 105 年度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訂定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新臺幣 2 萬 1,661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876 萬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因犯偽造文書等罪，經執行有期徒刑 12 年，於 105 年 7 月 28 日假釋出獄。訴願人於 105 年 8 月 1 日申請低收入戶，原處分機關核列為中低收入戶，惟該處分函未說明訴願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月不超過之金額為何，亦未說明訴願人動產、不動產限額每戶多少萬元，其計算方式結果為何，已違反明確性原則。訴願人與法務部間聲請非常上訴、獄政等事件，提起行政訴訟，聲請訴訟救助，經行政法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可證訴願人無經濟收入，請准許低收入戶之申請。

三、查本案訴願人申請列入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者為訴願人 1 人，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財產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 1 人，依 103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訴願人（60 年○○月○○日生）查無薪資所得，其已假釋出獄，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且無同法條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原處分機關以其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

第 1 款第 2 目規定，以基本工資 2 萬 8 元列計訴願人每月工作收入。另有營利所得 1 筆 71 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2 萬 14 元。有訴願人戶口名簿及 105 年 10 月 3 日列印之 103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列訴願人自 105 年 8 月起至 12 月止為中低收入戶，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處分函未說明訴願人家庭總收入、動產、不動產限額計算方式結果為何，已違反明確性原則；訴願人因提起行政訴訟，聲請訴訟救助，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可證訴願人無經濟收入云云。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全戶家庭總收入須未超過本市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所稱家庭總收入，包括工作收入、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工作收入之計算，已就業者係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滿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各款所定情事者，為有工作能力。為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4 條之 1、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第 1 小目、第 2 目及第 5 條之 3 所明定。本件訴願人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無薪資所得，且無同法條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原處分機關以其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以基本工資 2 萬 8 元列計訴願人每月工作收入，另依 103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訴願人另有營利所得 1 筆 71 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2 萬 14 元，已如前述。原處分機關依本市 105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核列訴願人為本市中低收入戶，並無違誤。至訴願人縱因獄政等事件提起行政訴訟，向行政法院聲請訴訟救助，經行政法院裁定符合行政訴訟法第 101 條規定，准予訴訟救助，惟訴願人是否符合訴訟救助資格之要件，與社會救助法關於低收入戶資格之認定要件不同。又原處分機關業以 105 年 10 月 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543941000 函檢送訴願答辯書，其內容業已載明核列訴願人為本市中低收入戶資格之理由。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請假）

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建　宏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